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A 类
穗卫复案 2018 81 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对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 第三次会议第 2018233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续红代表:

您在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广州医疗洗消行业规范性建设的建议"(第 20182339 号)收悉。我委十分重视,会同市国土规划委、市环保局、第一人民医院、第八人民医院以及胸科医院等单位认真进行了研究分析,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医疗洗涤处理情况。经调查,广州市目前在洗涤消毒行业主要分两种情况,一类是医用织物洗涤,基本是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通过招标等形式交由洗涤中心或清洗公司处理;另一类是医疗器械清洗消毒,各大医院都自建有消毒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做好本院内的医疗器械消毒工作,但是二级以下基层医院及专科医院通常都没有消毒供应中心,医疗器械消毒只能依托其他消毒供应中心。

(二) 监督管理情况。我市医疗机构将近 4000 家,呈逐年增长之势,医疗洗涤消毒管理压力越来越大,正如您所提出的一

样，如果消毒清洗过程处理不当，很容易危害到医护人员和患者的生命安全。为加强消毒供应中心管理和防止发生院感事件，我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监督管理：一是依托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广州市院感质控中心，加强医院感染管理与控制工作，发挥质控组织在医院感染管理活动中的作用，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二是定期组织对医院从事院感、消毒供应等部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督导检查，每年市、区卫生监督部门对广州地区医疗机构的院感和消毒供应等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立即要求医院进行整改落实，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

（三）存在主要问题。正如您反映的一样，因为医疗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医疗洗涤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应运而生了许多管理不规范的洗消企业，洗涤过程存在着安全风险与隐患。特别是洗涤企业为了追求利润，盲目扩大经营范围，甚至从事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医疗器械清洗消毒服务，在管理不规范，质量控制不到位的情况下，安全风险特别大。

二、有关建立“洗消中心”问题

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我市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您所提出的“政府牵头、政策引导、专项土地划拨，由民营企业投资，建立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乃至具备世界先进水平的医疗洗消一体化消毒供应中心”的建议，正是我市要推动实施的政策愿景。我们相信，通过民营资本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乃至世界先进水

平的医疗洗消消毒供应中心，正如您所提出的一样，将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感控管理水平，排除安全隐患；将有利于实现人才共享、设备共享、场地共享，大幅度降低财政费用的重复性支出；同时也便于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三、有关土地划拨等具体问题

（一）土地划拨问题。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九）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1. 医院、门诊部（所）、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洗消中心”如符合此项规定，则可按专项土地划拨。

（二）有关环保评价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新建或改扩建医疗卫生行业建设项目，应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从事医疗洗涤行业的公司产生的污水应按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管理，其污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及废气等污染物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排放限值和标准。另外，医疗机构确认不具备重复利用并丢弃，且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手术器械或医用织物等物品，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处置。

四、下一步工作

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洗消中心”，并在土地划拨等方面给给予政策支持，同时加强监督检查，

促进“洗消中心”规范管理，依法经营，保障医疗安全。